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ICARBON

卡 本 新 能

卡本新能

NEEQ：872274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8年2月24日,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的批准。</p>	<p>2018年4月26日,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获选为北京环境交易所2017年度“十佳会员”。</p>
	
<p>201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且于2018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股增加至15,000,000股。</p>	<p>2018年7月21日,公司申请的商标“KARBON”注册成功,并获得商标注册证。</p>
	
<p>2018年07月19日,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进军环保产业。</p>	<p>2018年12月底,公司并购关联公司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水准。</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卡本新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本能源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本信碳	指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华控	指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清新卡本	指	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辽宁卡本	指	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清洁发展机制，《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
CER	指	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经核证的减排量。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中国核证减排量，是经国家自愿减排管理机构签发的减排量，即中国的 CER。
碳排放	指	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是指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控制与削减。目前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有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六氟化硫等。
碳资产	指	碳排放权和减排额度开始成为生产要素，并成为可以交易的有价商品，成为碳资产。碳资产包括：碳排放权配额、CER、CCER 等各种碳排放权及信用额，以及这些产品的相关衍生品。
碳交易、碳排放交易	指	因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而形成的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CER、CCER、碳排放权配额等。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1020022号《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咨询服务行业，竞争形式日趋激烈。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主要都作为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不便于公开，否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更好地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申请，豁免申请已通过。

为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保护好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披露所述信息时，使用公司内部代码（客户ABCDE或供应商ABCDE）直接替代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而相关财务数据按要求如实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政策变动的风险	<p>碳减排行业是因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低价徘徊的趋势且几年来并没有任何改观。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表示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和国际多国左翼政党上台导致的保守主义政策抬头，国际政治风云面临百年不遇之大变革。国际政策和环境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同时，自从我国2018年两会后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职能由生态环境部承担并从国家发改委将相关职能移交接收，这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进一步增强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性部署，又是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的重大制度安排，从而加快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继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随后2018年11月国新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以及已于此前送审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政策性文件和报告陆续进入公众视野，我国碳市场根据方案稳步从“基础建设期”加快向“模拟运行期”迈进，将带动国内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的规范及完善，也将会带来进一步的市场的波动和政策变动，如此前CCER项目申报暂停、主管政府机构和职能等一系列政策变动导致的市场变化。虽然全国碳市场启动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度并不如预期，但是国内政策变动的风险和挑战机遇并存，整体发展势头仍是稳中向好积极乐观，政策风险依然存在。因此，国际形势和政治格局带来的政策变化、国内市场和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挑战。</p>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碳减排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减排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波动，对公司业务会带来一定的影响。</p>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技术的利用上越来越多地倾向于可再生能源和绿色节能的新技术，以应对国家强制性管理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等业内标准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p>

	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4. 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322,140.37 元，较期初大幅下降 37.31%，占总资产的 23.01%，比重虽然下降但是比例仍然较大，存在坏账风险。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仍会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那么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卡本新能
证券代码	872274
法定代表人	陈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旭航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8587287
传真	010-68583019
电子邮箱	xuhang.zhang@karbon.com.cn
公司网址	www.karbo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邮编：1000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 万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陈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英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44942425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	是
注册资本（元）	1500 万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	010-8832192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长发、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80,212.29	15,365,481.33	-50.67%
毛利率%	49.92%	74.5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67.79	5,219,740.12	-98.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6,897.65	5,202,919.89	-13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2%	29.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3%	29.52%	-
基本每股收益	0.0042	0.3480	-98.7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125,502.65	22,956,081.88	0.74%
负债总计	3,065,812.00	2,969,001.42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0,548.25	19,987,080.46	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3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7%	28.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6%	12.93%	-
流动比率	515.86%	565.1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487.89	440,390.52	62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2.77	-
存货周转率	4.11	4.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4%	14.5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67%	27.69%	-
净利润增长率%	-98.92%	65.4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5,000,000	2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2,10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8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0,391.59
所得税影响数	309,31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0,365.44

七、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98,208.30		
应收账款	7,898,208.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7,773.77		
应付账款	1,267,773.77			
管理费用	4,370,018.45	3,576,603.11		
研发费用		793,415.3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公司依托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全程参与国际碳减排市场及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开发和建设，为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碳减排相关服务。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咨询及委托开发的方式来开展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根据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设定多样化服务收费模式，通过提供各项服务收取一定费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到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0,212.2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67.7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8.7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25,502.65 元，净资产为 20,050,548.25 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0.74%、0.32%。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等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培育新业务。2018 年内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碳排放峰值预测、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控制温室气体实施方案、低碳发展报告、碳普惠课题等政府任务十余项，新增入围 4 个省级和 3 个市级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累计覆盖的省级及地方碳排放核查业务达到 19 个，承担企业核查累计数量超过 800 余家，新承接碳减排项目 5 项，其中海外项目 4 项，绿色低碳综合咨询服务机构类客户增加十余项，其中绿色制造体系项目新增 2 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能源管理服务客户新增多家，初试如绿色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积极推动中巴、中老绿色能源投资咨询业务，新落实合作协议 2 项，低碳绿色能源管理及绿色金融服务类业务初具雏形，新增落实合作 1 项。鉴于 2017 年政策变化带来的 CCER 项目受理暂停，2018 年度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受冲击最为严重，新增项目数量大幅下降，公司已经及时应对并调整了经营策略。

(二) 行业情况

过去二十余年，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在曲折中前行，国际气候治理格局出现了重大调整。全球绿色低碳发展大势所趋，应对气候变化依然任重道远。2018年12月15日，联合国卡托维兹气候大会在波兰卡托维兹闭幕，备受关注的《巴黎协定》实施细则正式获得通过，主要涉及透明制度框架的实施、设立2025年后气候融资新目标相关进程、实施2023年全球排放盘查机制、评估技术发展和转移的进展等议题，为碳减排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碳市场的存续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却并没有解决国际政治格局和国际经贸环境的动荡所导致的发展困境，因此国际碳市场的复苏和整合仍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行业环境并没有明显改善。

从《京都议定书》到《巴黎协定》，中国政府一直积极落实我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中的责任和义务，推动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带动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观和科学发展观。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我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完成了总体设计，并正式启动。方案提出，“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碳市场建设，在发电行业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增加交易品种，不断完善碳市场。”

方案对全国碳市场建设阶段规划如下：

基础建设期：

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国统一的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深入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各类主体参与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碳市场管理制度建设。

模拟运行期：

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开展发电行业配额模拟交易，全面检验市场各要素环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强化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完善碳市场管理制度和支撑体系。

深化完善期：

在发电行业交易主体间开展配额现货交易。交易仅以履约（履行减排义务）为目的，履约部分的配额予以注销，剩余配额可跨履约期转让、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造条件，尽早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纳入全国碳市场。

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再次强调，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三定方案”，正式明确了其应对气候变化司所属职能，增强了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的协同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这标志着2018年度两会以来的改革方案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正式落地。随后2018年11月国新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以及已经送审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和报告陆续进入公众视野，我国碳市场根据方案稳步从“基础建设期”加快向“模拟运行期”迈进，将带动国内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的规范及完善，也将会带来进一步的市场的波动和政策变动，如此前CCER项目申报暂停、主管政府机构和职能等一系列政策变动导致的市场变化。虽然全国碳市场启动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度并不如预期，但是整体发展势头仍是稳中向好、积极乐观。

2018年是我国试点碳市场正式开市以来的第5年，我国基本形成了要素完善、特点突出、运行平稳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国内行业累计公示CCER审定项目2871项，已获批备案CCER项目1100余项，已签发备案CCER减排量项目358项，签发CCER总量超过7300万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国内地方碳排放权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约为2.83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62.5亿元人民币，CCER累计成交量1.6亿吨，涉及十余家交易所、近三千家机构的参与，市场交易日趋活跃、规模逐步放大、参与者数量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599,328.66	41.51%	7,376,799.90	32.13%	30.13%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587,256.51	19.84%	7,898,208.30	34.41%	-41.92%
存货	893,777.31	3.86%	954,189.42	4.16%	-6.33%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7,096,857.67	30.69%	5,999,957.00	26.14%	18.28%
固定资产	92,520.01	0.40%	76,665.34	0.33%	20.68%
在建工程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预收款项	569,811.30	2.46%	9,433.96	0.04%	5,940.00%
资产总计	23,125,502.65	100%	22,956,081.88	100%	0.7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3%，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收到挂牌补助 199.57 万元以及收到预收款项 56.98 万元等因素所致。
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较少 41.92%，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8%，主要系公司支付联营企业清新卡本入资款 10 万元、支付联营企业新能华控入资款 100 万元所致。
4. 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5940.00%，主要系公司收到部分碳排放核查项目预收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580,212.29	-	15,365,481.33	-	-50.67%
营业成本	3,796,304.63	50.08%	3,908,860.28	25.44%	-2.88%
毛利率%	49.92%	-	74.56%	-	-
管理费用	3,775,603.64	49.81%	3,576,603.11	23.28%	5.56%
研发费用	1,235,283.93	16.30%	793,415.34	5.16%	55.69%
销售费用	589,692.51	7.78%	375,138.85	2.44%	57.19%
财务费用	-41,940.56	-0.55%	-50,778.42	-0.33%	-17.40%
资产减值损失	148,251.83	1.96%	344,640.65	2.24%	-56.98%

其他收益	16,403.16	0.22%	2,000.00	0.01%	720.16%
投资收益	45,182.54	0.60%	24,757.41	0.16%	8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918,394.71	-25.31%	6,355,591.00	41.36%	-130.18%
营业外收入	1,995,706.56	26.33%	2.22	0.00%	89,896,591.89%
营业外支出	0	0%	46.77	0.00%	-100%
净利润	56,610.19	0.75%	5,219,740.12	33.97%	-98.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7%，主要系国内碳减排市场全国统一的计划推进放缓以及国家机构改革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的国内减排申报项目减少，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低碳课题研究、低碳业务技术培训项目减少所致
2.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培育新业务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20.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返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以及信用评级补贴所致。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规划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所致。
7.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9,896,591.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三板改制及挂牌补贴 199.57 万元所致。
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80,212.29	15,365,481.33	-50.6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3,796,304.63	3,908,860.28	-2.8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467,811.12	6.17%	5,555,522.27	36.16%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4,889,677.27	64.51%	4,485,300.80	29.19%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2,222,723.90	29.32%	5,324,658.26	34.6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7%，主要原因为：

1.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占比 6.17%，与上年同期占比 36.16%相比减少了 29.99%，主要系国内碳减排市场全国统一的计划推进放缓以及国家机构改革的影响，且自从 2018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公告暂缓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方法学、项目、减排量、审定与核证机构、交易机构新增备案申请，同时也暂停了已经进入备案申请流程的自愿减排项目的签发备案，截止 2018 年底相关政策并没有出现松动，导致报告期内的客户企业参与碳减排项目开发的积极性不高，国内减排申报项目大幅减少且国际市场亦没有明显改善迹象。
2.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收入占比 64.51%，与上年同期 29.19%相比增加了 35.32%，但收入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不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入围 4 个省级 3 个市级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但完成的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比上年同期减少 6 项，其他课题增加 6 项。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收入占比 29.32%，与上年同期占比 34.65%相比减少了 5.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低碳课题研究、低碳业务技术培训等传统业务减少，且新业务新动能仍在培育未形成有效规模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566,037.74	7.47%	否
2	客户 B	498,076.57	6.57%	否
3	客户 C	471,226.42	6.22%	否
4	客户 D	424,528.30	5.60%	否
5	客户 E	405,283.02	5.35%	否
合计		2,365,152.05	31.2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45,242.72	28.65%	否
2	供应商 B	174,757.27	20.42%	否
3	供应商 C	123,820.75	14.46%	否
4	供应商 D	79,200.00	9.25%	否
5	供应商 E	36,893.20	4.31%	否
合计		659,913.94	77.0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487.89	440,390.52	62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59.13	-5,990,247.90	-8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	-3,000,000.00	-100.53%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9.92%，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收到挂牌补助 199.57 万元以及收到预收款项 56.98 万元等因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由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产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3.1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新能华控支付入资款 600 万元，2018 年公司支付联营企业清新卡本入资款 10 万元、支付联营企业新能华控入资款 100 万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取得股东投入款而产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53%，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以及支付了减资款 304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均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咨询、低碳业务咨询与服务。

1. 全资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卡本能源实现收入 5,754,030.79 元，净利润 37,935.35 元；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7242X，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减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全资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卡本信碳实现收入 1,068,932.02 元，净利润 14,164.99 元。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0233771W，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拟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或任一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购买额度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5,030万元、赎回5,03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1家控股孙公司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注册资本500万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足额纳税，认真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和对公司的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秉承“专业、进取、求实、严谨”的工作方针，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政策的号召参与绿色低碳工作，为实现绿色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未来，随着逐渐拓宽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项目会更乐观，规模效应也将随之体现，利润水平有望持续增长，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大提升，在国家大力发展全国碳市场政策大力支持的趋势和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未来业务发展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减排行业是因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低价徘徊的趋势且几年来并没有任何改观。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表示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和国际多国左翼政党上台导致的保守主义政策抬头，国际政治风云面临百年不遇之大变革。国际政策和环境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同时，自从我国 2018 年两会后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职能由生态环境部承担并从国家发改委将相关职能移交接收，这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进一步增强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性部署，又是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的重大制度安排，从而加快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继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随后 2018 年 11 月国新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已于此前送审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政策性文件和报告陆续进入公众视野，我国碳市场根据方案稳步从“基础建设期”加快向“模拟运行期”迈进，将带动国内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的规范及完善，也将会带来进一步的市场的波动和政策变动，如此前 CCER 项目申报暂停、主管政府机构和职能等一系列政策变动导致的市场变化。虽然全国碳市场启动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度并不如预期，但是国内政策变动的风险和挑战机遇并存，整体发展势头仍是稳中向好积极乐观，政策风险依然存在。因此，国际形势和政治格局带来的政策变化、国内市场和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碳市场形势变化，关注国际碳市场政策变化，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做到健康稳定发展，努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低碳服务商。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碳减排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减排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

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波动，对公司业务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避免在两高一剩等淘汰行业进行过多投入，顺应国内宏观经济降杠杆的趋势，服务绿色金融和低碳经济方面市场能力较强的参与者和地方政府。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技术的利用上越来越多地倾向于可再生能源和绿色节能的新技术，以应对国家强制性管理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等业内标准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谋求业务多元化发展，通过开展新业务，降低同质化竞争和低价竞争带来的冲击。

4. 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5.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322,140.37 元，较期初大幅下降 37.31%，占总资产的 23.01%，比重虽然下降但是比例仍然较大，存在坏账风险。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仍会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那么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前期客户信用审查、后期及时对账催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手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有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470,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8-02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贴合公司发展格局，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正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

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对外投资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总额度8000万元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报告期内无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挂牌申请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相关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6,472,500	6,472,500	4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912,500	1,912,5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842,500	2,842,500	18.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3,527,500	8,527,500	5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51.00%	3,187,500	5,737,500	38.35%	
	董事、监事、高管	3,790,000	75.80%	4,737,500	8,527,5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10,000,00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英	2,550,000	5,100,000	7,650,000	51.00%	5,737,500	1,912,500
2	蔡晓迪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3	路遥冬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0	1,860,000
5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0	600,000	4.00%	0	600,000
合计		4,610,000	9,220,000	13,830,000	92.20%	8,527,500	5,30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陈英持公司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87%的份额，为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英与公司股东卡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陈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	10
合计		10	1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英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56年4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1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1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1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徐婷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7年1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王正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年1月	本科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武辰	监事	男	1988年8月	研究生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3年10月	研究生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陈英与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英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5,100,000	7,650,000	51.00%	0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0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0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徐婷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王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武辰	监事	0	0	0	0%	0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3,790,000	7,580,000	11,370,000	75.8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	5	7
管理人员	4	4
技术人员	13	16
财务人员	3	3
销售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8	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13
本科	15	16
专科	2	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8	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公司管理和登记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同时，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员工内外部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并形成了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充分尊重所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均确保所有股东均已知悉；充分准备议案所需材料，确保股东充分的知情权，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且给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 1、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107室”。
- 2、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陈 英	765.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018-05-16
路遥冬	186.00	净资产折股	12.40%	2018-05-16
蔡晓迪	186.00	净资产折股	12.40%	2018-05-16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	净资产折股	12.40%	2018-05-16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净资产折股	4.80%	2018-05-16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净资产折股	4.00%	2018-05-16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净资产折股	3.00%	2018-05-16
合计	1,500.00		100.00%	

”；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p> <p>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p> <p>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p>
监事会	3	<p>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p>
股东大会	2	<p>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8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自主经营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

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估与改进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10200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长发、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瑞华审字[2019]31020022 号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卡本新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卡本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卡本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卡本新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卡本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卡本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卡本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卡本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卡本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卡本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卡本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长发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婧

2019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599,328.66	7,376,79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4,587,256.51	7,898,208.30
预付款项	六、3	67,276.60	62,49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89,338.60	79,83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893,777.31	954,18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78,414.40	408,101.44
流动资产合计		15,815,392.08	16,779,62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7,096,857.67	5,999,9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92,520.01	76,665.34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20,732.89	99,83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0,110.57	6,176,453.96
资产总计		23,125,502.65	22,956,08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0	1,146,781.14	1,267,773.77
预收款项	六、11	569,811.30	9,433.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1,011,491.75	585,173.44
应交税费	六、13	289,347.84	1,048,747.83
其他应付款	六、14	48,379.97	57,87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5,812.00	2,969,00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5,812.00	2,969,00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5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2,581,448.73	7,581,44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7	951,325.84	947,85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8	1,517,773.68	6,457,7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0,548.25	19,987,080.46
少数股东权益		9,14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9,690.65	19,987,0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5,502.65	22,956,081.88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9,674.05	1,887,60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1,583,355.22	2,751,718.99
预付款项		39,163.57	39,163.5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243.60	4,603,423.80
存货		193,294.07	194,392.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857.59	408,101.44
流动资产合计		5,899,588.10	9,884,40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644,572.64	16,544,61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41.74	2,89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0.44	26,2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3,034.82	16,573,793.27
资产总计		22,622,622.92	26,458,19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3,618.87	635,50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7,433.20	124,361.20
应交税费		16,552.54	43,753.91
其他应付款		2,855,417.89	6,679,691.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3,022.50	7,483,31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13,022.50	7,483,31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4,437.17	7,724,43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1,325.84	947,85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837.41	5,302,58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9,600.42	18,974,8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2,622.92	26,458,195.2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80,212.29	15,365,481.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19	7,580,212.29	15,365,48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0,192.70	9,036,647.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19	3,796,304.63	3,908,86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0	56,996.72	88,767.93
销售费用	六、21	589,692.51	375,138.85
管理费用	六、22	3,775,603.64	3,576,603.11
研发费用	六、23	1,235,283.93	793,415.34
财务费用	六、24	-41,940.56	-50,778.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663.75	47,057.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25	148,251.83	344,640.6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六、26	16,403.16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45,182.54	24,75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394.71	6,355,591.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1,995,706.56	2.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0	4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11.85	6,355,546.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20,701.66	1,135,80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0.19	5,219,740.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0.19	5,219,74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6,857.6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67.79	5,219,74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10.19	5,219,7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7.79	5,219,74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7.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0042	0.34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0042	0.3480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84,433.95	6,644,421.0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47,996.28	1,732,585.09
税金及附加		12,036.39	41,966.58
销售费用		165,596.51	56,700.35

管理费用		1,695,912.11	2,248,073.39
研发费用		419,723.42	349,810.89
财务费用		-10,251.00	-1,709.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22.04	1,917.53
资产减值损失		38,918.20	127,118.0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2,779.08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2,416.40	7,702,10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302.48	9,793,983.72
加：营业外收入		1,995,700.0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7.55	9,793,983.72
减：所得税费用		10,675.74	315,44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21.81	9,478,53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21.81	9,478,53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21.81	9,478,53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3	0.6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3	0.631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3,482.66	10,288,298.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1)	2,054,773.47	78,9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8,256.13	10,367,23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630.03	2,007,21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4,371.48	3,274,40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458.28	1,020,13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2)	2,447,308.45	3,625,0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768.24	9,926,8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487.89	440,3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	1,13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81.87	24,80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8,281.87	1,160,8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1.00	51,04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00,000.00	7,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6,241.00	7,151,0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59.13	-5,990,2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3)		2,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528.76	-8,549,85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799.90	15,926,65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9,328.66	7,376,799.90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6,532.47	4,975,19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601.15	3,9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133.62	4,979,1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11.12	832,25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324.66	850,69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720.90	611,0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41.42	1,835,9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898.10	4,129,9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235.52	849,15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2,454.87	3,102,10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2,454.87	3,102,10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6,241.00	2,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213.87	502,1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376.78	5,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376.78	8,2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376.78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072.61	1,351,26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601.44	536,33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674.05	1,887,601.4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81,448.73				947,853.66		6,457,778.07		19,987,0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581,448.73				947,853.66		6,457,778.07		19,987,08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3,472.18		-4,940,004.39	9,142.40	72,61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67.79	-6,857.60	56,6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	1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	1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2.18		-3,47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2.18		-3,472.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81,448.73		951,325.84	1,517,773.68	9,142.40	20,059,690.6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91,622.67				24,569.13		5,451,148.54		17,767,34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91,622.67				24,569.13		5,451,148.54		17,767,34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826.06				923,284.53		1,006,629.53		2,219,74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9,740.12		5,219,74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400,000.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				-2,360,000.00								-2,560,000.00
（三）利润分配									947,853.66		-3,987,853.66		-3,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853.66		-947,85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000.00		-3,0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9,826.06				-24,569.13		-225,256.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9,826.06				-24,569.13		-225,256.9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81,448.73				947,853.66		6,457,778.07		19,987,080.46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724,437.17				947,853.66		5,302,587.78	18,974,8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724,437.17				947,853.66		5,302,587.78	18,974,87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3,472.18		-4,968,750.37	34,72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21.81	34,72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2.18		-3,47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2.18		-3,472.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724,437.17			951,325.84		333,837.41	19,009,600.4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434,611.11				24,569.13		37,161.82	12,496,3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434,611.11			24,569.13		37,161.82	12,496,3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826.06			923,284.53		5,265,425.96	6,478,53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78,536.55	9,478,53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400,000.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			-2,360,000.00						-2,560,000.00	
（三）利润分配							947,853.66		-3,987,853.66	-3,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853.66		-947,85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000.00	-3,0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9,826.06			-24,569.13		-225,256.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49,826.06				-24,569.13		-225,256.9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724,437.17				947,853.66		5,302,587.78		18,974,878.61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卡本新能”)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的由股东陈英、张旭航、路遥冬及蔡晓迪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上述事项经由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D-39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7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卡本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40,000.00	40,000.00	40.00
2	张旭航	20,000.00	20,000.00	20.00
3	路遥冬	20,000.00	20,000.00	20.00
4	蔡晓迪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 2015 年 10 月, 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 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 决议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新能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 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60,000.00	60,000.00	60.00
2	路遥冬	20,000.00	20,000.00	20.00
3	蔡晓迪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 卡本新能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 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134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 38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增资 38 万元, 新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

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1,400,000.00	60,000.00	56.00
2	路遥冬	400,000.00	20,000.00	16.00
3	蔡晓迪	400,000.00	20,000.00	16.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2.00
合 计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

(3) 2015年11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的股东于2015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30日，向卡本新能增加实缴出资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1	2015.11.29	220,000.00	投资款	路遥冬
2	2015.11.30	220,000.00	投资款	蔡晓迪
3	2015.11.30	780,000.00	投资款	陈 英
4	2015.11.30	180,000.00	投资款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计		1,400,000.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新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1,400,000.00	840,000.00	56.00
2	路遥冬	400,000.00	240,000.00	16.00
3	蔡晓迪	400,000.00	240,000.00	16.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80,000.00	12.00
合 计		2,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卡本新能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年12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72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22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增资22万元、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万元，新股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120,000.00	840,000.00	53.00
2	路遥冬	620,000.00	240,000.00	15.50
3	蔡晓迪	620,000.00	240,000.00	15.5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000.00	10.0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6.00
合 计		4,000,000.00	1,740,0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三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43 万元、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550,000.00	840,000.00	54.85
2	路遥冬	620,000.00	240,000.00	13.33
3	蔡晓迪	620,000.00	240,000.00	13.33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180,000.00	13.33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16
合 计		4,650,000.00	1,740,000.00	100.00

(6) 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三次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卡本新能增加实缴出资 2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1	2016.3.25	1,710,000.00	投资款	陈 英
2	2016.3.25	380,000.00	投资款	路遥冬
3	2016.3.25	380,000.00	投资款	蔡晓迪
4	2016.3.23	440,000.00	投资款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计		2,910,000.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新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4.85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3.33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3.33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3.33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16
合 计		4,650,000.00	4,650,000.00	100.00

（7）2016年6月，卡本新能第四次增加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016年3月21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股东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0万元、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256万元，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3月21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192万元。

2016年6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40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4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4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4.80
6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8）2016年6月，卡本新能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16年11月，卡本新能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0) 2017年1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减资

2016年11月14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80万元，股东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3.13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92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92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92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00
6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11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11) 2017年3月，卡本新能第五次增加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017年2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40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4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4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4.80
6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2) 2017年6月,卡本新能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 2018年5月,卡本新能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7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元,送分红股10股,合计派送红股500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5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万股增至1,500万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卡本新能”,证券代码为8722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8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三大板块,具体为:CDM项目开发及管理、CCER项目开发及管理、VER项目开发及管理、碳排放盘查、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清单编制、碳市场顾问服务。其中,项目开发服务是帮助业主单位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减排项目,并获取相应的碳资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44942425。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107室

行业:其他专业咨询

法定代表人:陈英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碳资产项目开发、清单编制等业务的经营活 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

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

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审定成本和差旅成本。归集和结转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2）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587,256.51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7,898,208.3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1,146,781.14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1,267,773.77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2018年12月31日并入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并入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235,283.93元，2017年度金额793,415.3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详见下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2）

（1）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北京卡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计缴。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计缴。
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计缴。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5%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2047，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746，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28.82	31,022.26
银行存款	9,570,199.84	7,345,777.64
合 计	9,599,328.66	7,376,799.9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87,256.51	7,898,208.30
合 计	4,587,256.51	7,898,208.3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2,140.37	100.00	734,883.86	13.81	4,587,256.51
组合 1：账龄组合	5,322,140.37	100.00	734,883.86	13.81	4,587,256.51
组合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22,140.37	100.00	734,883.86	13.81	4,587,256.5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组合 1：账龄组合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组合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3,795.52	103,189.78	5.00
1 至 2 年	2,245,579.74	224,557.97	10.00
2 至 3 年	613,941.72	184,182.51	30.00
3 至 4 年	320,350.39	160,175.20	50.00
4 至 5 年	78,473.00	62,778.40	80.00
合 计	5,322,140.37	734,883.8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351.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08,845.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9,427.27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276.60	100.00	62,490.06	100.00
合 计	67,276.60	—	62,490.0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7,276.6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338.60	79,838.80
合 计	89,338.60	79,838.8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704.00	100.00	14,365.40	13.85	89,338.60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3,704.00	100.00	14,365.40	13.85	89,338.60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704.00	100.00	14,365.40	13.85	89,338.6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04.00	100.00	9,465.20	10.60	79,838.80
组合 1: 账龄组合	89,304.00	100.00	9,465.20	10.60	79,838.80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304.00	100.00	9,465.20	10.60	79,838.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00.00	4,005.00	5.00
1 至 2 年	3,604.00	360.40	10.0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合 计	103,704.00	14,365.4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4,000.00	53,100.00
押金	39,704.00	36,204.00
合 计	103,704.00	89,304.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00.2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	1 年以内	37.61	1,950.00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押金	36,100.00	1 年以内	34.81	1,805.00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19.29	10,000.00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4.82	250.00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604.00	1-2 年	3.47	360.40
合 计	—	103,704.00	—	100.00	14,365.40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93,777.31		893,777.31
合 计	893,777.31		893,777.3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54,189.42		954,189.42
合 计	954,189.42		954,189.4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5,367.30	308,101.44
预缴增值税	39,551.95	
预缴城建税	2,038.8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教育费附加	873.78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合 计	578,414.40	408,101.44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河北新能华控电 力销售有限公司	5,999,957.00	1,000,000.00		-3,060.86		
北京清新卡本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8.47		
合 计	5,999,957.00	1,100,000.00		-3,099.3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河北新能华控电 力销售有限公司				6,996,896.14	
北京清新卡本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99,961.53	
合 计				7,096,857.67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520.01	76,665.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2,520.01	76,665.34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6,850.00	36,276.00	223,113.82	466,239.82
2、本年增加金额			56,241.00	56,241.00
(1) 购置			56,241.00	56,241.00
3、年末余额	206,850.00	36,276.00	279,354.82	522,480.8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6,507.50	31,714.10	161,352.88	389,574.48
2、本年增加金额		912.00	39,474.33	40,386.33
(1) 计提		912.00	39,474.33	40,386.33
3、年末余额	196,507.50	32,626.10	200,827.21	429,960.81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342.50	3,649.90	78,527.61	92,520.01
2、年初账面价值	10,342.50	4,561.90	61,760.94	76,665.3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 计税基础差异	749,249.26	120,732.89	600,997.43	99,831.62
合 计	749,249.26	120,732.89	600,997.43	99,831.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8,603.64	30,899.60
合 计	58,603.64	30,899.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备注
2021 年度	18,548.60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2 年度	12,351.00	2017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3 年度	27,704.04	2018 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 计	58,603.64	

1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6,781.14	1,267,773.77
合计	1,146,781.14	1,267,773.77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服务费	1,146,781.14	1,267,773.77
合计	1,146,781.14	1,267,773.77

11、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569,811.30	9,433.96
合计	569,811.30	9,433.96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974.76	5,128,336.93	4,709,823.97	982,48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8.68	305,444.34	297,638.99	29,004.03
合计	585,173.44	5,433,781.27	5,007,462.96	1,011,49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490.63	4,472,187.80	4,061,901.59	953,776.84
2、职工福利费		230,156.19	230,156.19	
3、社会保险费	12,576.13	179,716.24	175,293.49	16,99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89.20	161,384.80	157,406.00	15,268.00
工伤保险费	383.81	5,420.75	5,295.12	509.44
生育保险费	903.12	12,910.69	12,592.37	1,221.44
4、住房公积金	7,908.00	189,000.00	185,196.00	11,7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76.70	57,276.70	
合计	563,974.76	5,128,336.93	4,709,823.97	982,487.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42.16	293,103.12	285,613.13	27,832.15
2、失业保险费	856.52	12,341.22	12,025.86	1,171.88
合 计	21,198.68	305,444.34	297,638.99	29,004.0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下达的社保缴费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9,871.29	223,943.64
个人所得税	102,182.44	106,896.45
企业所得税	36,426.76	687,74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3.61	17,584.48
教育费附加	6,439.38	7,54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2.06	5,032.84
印花税	32.30	
合 计	289,347.84	1,048,747.83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79.97	57,872.42
合 计	48,379.97	57,872.4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缴纳社会保险费	26,798.17	18,992.68
员工代垫报销款	21,581.80	38,879.74
合 计	48,379.97	57,872.42

15、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注：2018年5月17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元，送分红股10股，合计派送红股500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5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万股增至1,500万股。

1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930,000.00		5,000,000.00	1,9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资本公积	401,622.67			401,622.67
股份制改制形成资本公积	249,826.06			249,826.06
合 计	7,581,448.73		5,000,000.00	2,581,448.73

注：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15股本。

1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7,853.66	3,472.18		951,325.84
合 计	947,853.66	3,472.18		951,325.8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57,778.07	5,451,148.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7,778.07	5,451,148.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67.79	5,219,74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2.18	947,853.66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000.00
股改权益调整		225,256.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7,773.68	6,457,778.07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80,212.29	3,796,304.63	15,365,481.33	3,908,860.28
合 计	7,580,212.29	3,796,304.63	15,365,481.33	3,908,860.28

注：本期受政府政策影响，暂时停止接受碳排放注册备案申请，国际/国内碳减排业务本期基本无新项目开展。国际/国内碳减排业务一直以来为本公司主要业务，在收入中占重要比重，上期国际/国内碳减排业务收入共计 5,558,711.41 元，本期国际/国内碳减排业务收入为 467,811.12 元，上述原因导致本期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65.66	47,500.20
教育费附加	14,213.86	21,36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75.90	12,560.19
印花税	141.30	7,339.00
合 计	56,996.72	88,767.9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553,108.37	341,623.22
其他	36,584.14	33,515.63
合 计	589,692.51	375,138.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2,412.89	727,215.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9,910.62	1,633,497.90
办公费	526,087.34	547,251.76
房租	317,381.01	258,326.7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306,185.81	249,623.56
折旧费	32,117.23	70,922.79
其他	101,508.74	89,764.52
合 计	3,775,603.64	3,576,603.11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160.46	718,981.84
折旧费	8,269.10	5,298.58
服务费	4,854.37	59,834.92
其他		9,300.00
合 计	1,235,283.93	793,415.34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减：利息收入	42,663.75	47,057.13
汇兑损失	2,724.14	9,051.77
减：汇兑收益	8,344.52	18,820.26
银行手续费	6,343.57	6,047.20
合 计	-41,940.56	-50,778.42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8,251.83	344,640.65
合 计	148,251.83	344,640.65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18.69		11,218.69
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2,000.00	3,000.00
减免销项税税额	2,184.47		2,184.47
合 计	16,403.16	2,000.00	16,403.16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9.33	-4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5.66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281.87	4,604.75
合 计	45,182.54	24,757.41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95,700.00		1,995,700.00
其他	6.56	2.22	6.56
合 计	1,995,706.56	2.22	1,995,70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挂牌奖励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改制支持资金	195,7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18.69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减免销项税税额		2,184.4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95,700.00	16,403.16			2,00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6.77	
合 计		46.77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02.93	1,196,90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01.27	-61,098.10
合 计	20,701.66	1,135,806.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11.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67.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20.2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52.99
所得税费用	20,701.66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12,103.16	2,000.00
利息收入	42,663.75	47,057.13
其他	6.56	29,880.10
合 计	2,054,773.47	78,937.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405,620.40	3,211,334.02
银行手续费	6,343.57	6,047.20
其他	35,344.48	407,713.76
合 计	2,447,308.45	3,625,094.9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股东投资		2,560,000.00
合 计		2,560,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10.19	5,219,74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251.83	344,640.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86.33	76,221.3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82.54	-24,75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1.27	-61,09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12.11	-129,74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1,819.64	-6,448,93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091.60	1,464,3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487.89	440,390.5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99,328.66	7,376,799.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376,799.90	15,926,65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528.76	-8,549,857.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9,128.82	31,02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70,199.84	7,345,777.64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9,328.66	7,376,799.90

33、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33.85	6.8632	102,494.00
欧元	20,873.48	7.8473	163,800.46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挂牌奖励	1,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中关村改制支持资金	195,700.00	营业外收入	195,7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18.69	其他收益	11,218.69
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减免销项税税额	2,184.47	其他收益	2,184.47
合 计	2,012,103.16		2,012,103.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新设立子公司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货币资金26,000.00元出资，尚未缴纳出资额2,574,000.00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购买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能源管理	100.00		购买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辽宁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能源技术咨询		52.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售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		35.00	权益法
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技术服务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616.14	1,529,921.50	6,101,879.66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资产合计	20,090,616.14	1,529,921.50	6,101,879.66
流动负债	100,000.00		102,023.00
负债合计	100,000.00		102,023.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96,715.65	1,069.38	5,999,957.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96,896.14	99,961.53	5,999,957.00
营业收入			4,008.74
净利润	-9,240.52	-78.50	-143.34
综合收益总额	-9,240.52	-78.50	-143.3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英。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路遥冬	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蔡晓迪	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大股东
北京国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大股东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婷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正	监事会主席
武辰	监事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2,601.37	1,169,162.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英	10,932.70	1,323.83
路遥冬	9,849.10	6,655.29
合计	20,781.80	7,979.1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

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3,355.22	2,751,718.99
合 计	1,583,355.22	2,751,718.99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131.06	100.00	213,775.84	11.90	1,583,355.22
组合 1：账龄组合	1,797,131.06	100.00	213,775.84	11.90	1,583,355.22
组合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97,131.06	100.00	213,775.84	11.90	1,583,355.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组合 1：账龄组合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组合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4,745.32	38,737.27	5.00
1 至 2 年	658,385.74	65,838.57	10.00
2 至 3 年	364,000.00	109,200.00	30.00
合 计	1,797,131.06	213,775.8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738.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9,245.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9,462.27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43.60	3,423.80
合 计	3,243.60	4,603,423.80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0.00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4.00	100.00	360.40	10.00	3,243.60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账龄组合	3,604.00	100.00	360.40	10.00	3,243.60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04.00	100.00	360.40	10.00	3,243.6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4.00	100.00	180.20	5.00	3,423.80
组合 1: 账龄组合	3,604.00	100.00	180.20	5.00	3,423.80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04.00	100.00	180.20	5.00	3,423.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604.00	360.40	10.00
合 计	3,604.00	360.4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	3,604.00	3,604.00
合 计	3,604.00	3,604.00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20 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604.00	1-2年	100.00	360.40
合计	—	3,604.00	—	100.00	360.4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961.53		99,961.53			
合计	16,644,572.64		16,644,572.64	16,544,611.11		16,544,611.1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504,621.06			10,504,621.06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39,990.05			6,039,990.05		
合计	16,544,611.11			16,544,611.1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8.47		
合计		100,000.00		-38.4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清新卡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961.53	
合 计				99,961.5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4,433.95	347,996.28	6,644,421.04	1,732,585.09
合 计	684,433.95	347,996.28	6,644,421.04	1,732,585.09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7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54.87	2,107.75
子公司分红		7,700,000.00
合 计	22,416.40	7,702,107.75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2,10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8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	
小 计	2,060,391.59	
所得税影响额	309,31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33	
合 计	1,750,365.4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042	0.0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1125	-0.1125

北京卡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